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良琛、徐大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良琛、徐大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独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